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與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及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市立豐原高中弘藝樓5樓第3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楊局長振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徐子涵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提升臺中市教育品質,請降低各校教師員額控管,增加正式教師甄試員額。

回覆意見:

- 1、為因應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說明均依行政院核給比例96%給予教師員額,惟本局業已函知國教署部分學校未達前開標準,然迄今尚未獲得回應,爰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員額,亦會審酌評估局內相關經費,希能逐步改善教師員額不足之問題。
- 2、本市6班以下之國小學校並未控管教師員額,俾以穩定師資;其餘國小學校考量少子化因素,降低教師超額機率,爰教師員額控管比率為8%,學校得視師資需求,提報教師甄選缺額或公費師資員額,以補足正式教師員額。
- 3、另本市國中108學年度普通班較107學年度減少53班,計減少119名教師編制,預估未來3年(109至111學年度)普通班將減少195班,計減少429名教師員額。且國中教師有類科對應之問題,倘未經評估即開缺,恐造成未來大量超額教師無法安置之窘境,爰本局將依學校實際需求審慎進行教師缺額評估。

案由二、建請盤點各國中教師結構分配,評估辦理國中教師甄試。

回覆意見:有關國中教師結構分配,本局將審慎進行評估,如為少量教師需求,擬優先開介聘缺額,提供外縣市服務之教師返鄉機會;倘經評估後確有辦理教師甄選之需求,本局將酌予辦

理。

案由三：建請貴局修正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落實科科等值。

回覆意見：

- 1、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2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16節至20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20節之上限。又第3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4節至6節為原則。」
- 2、查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3條規定略以，國中國文科專任教師每週授課16節，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科授課16-18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科授課16-19節，國文科導師每週授課11-12節，其他領域授課11-13節，尚符規定。

案由四：建請貴局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降低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以利本市國中、小特殊教育品質提升。

回覆意見：

- 1、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略以，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差距以4至6節為原則。惟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自101年起置雙導師，倘逕行比照前述基準減授教師節數，將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2、考量特教班與普通班編制不同，本案維持原節數；倘中央就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進行草案修正，本局亦併同研議。

案由五、請給足本市國中小長期代理教師 12 個月聘期。

回覆意見：

- 1、臺中市國中小代理教師聘期105學年度前為自開學前一日至課程結束後一日，惟考量學校校務工作銜接及教學品質，經本局爭

取後，臺中市國中小代理教師聘期自106學年度起延長為自開學前一週至課程結束後一週，如報本局核准兼任行政職務者，則自該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2、本局將持續朝完整聘期方向研議及爭取。

案由六：建請貴局修正相關規定，於本市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增設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組織，並增置國中部主任及組長等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積極解決學校行政困境。

回覆意見：

- 1、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規定略以，學校視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得報教育局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同準則第5條規定，學校設二級單位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另設國民中學部者，得依班級數增設1-3組。
- 2、另國教署亦訂定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協助是類學校推動課綱、減輕工作負擔及改善工作環境。學校倘有相關需求，得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俾解決學校行政困境。

案由七：建請提升學校對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知能。

回覆意見：本局將研議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關研習。

案由八：建請解除控管本市立完全中學行政人員(幹事、書記)之員額編制。

回覆意見：本案請人事室及高中科研議辦理，併比較其他縣市完全中學之員額編制情形，俾利賡續向市府爭取逐年放寬員額管控機制。

案由九：請協助提供各校海外回國學生(非英語體系)轉銜本國課程所需之語言學習及資源。

回覆意見：

- 1、有關各校海外回國學生(非英語體系)轉銜本國課程，於國小國

中階段，得向國教署申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亦可申請本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行動式學習中心經費等補助；於高中職階段，需透過會考或其他甄選入學(如實驗教育、體育班等)管道，倘有個案則請各校辦理語言學習補救課程，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力及學科能力。

- 2、本局將持續進行宣導，俾利學校了解跨國轉銜學生所需之資源管道。

案由十：建請同意事務組長專職化。

回覆意見：

- 1、中央對職員人力員額控管，目前暫無員額可茲增置，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72班以下者，置1人至3人；73班以上者，置三3人至5人。
- 2、有關行政人員係由教師或幹事兼任，本局予以尊重學校自主權。

案由十一：教室安裝冷氣和空氣清淨機。

回覆意見：

- 1、為改善本市學校夏季教室悶熱問題，提升與維護學生學習環境，本局業於107年度先行籌措經費約5,000萬元補助無須電力改善之頂樓普通教室進行冷氣裝設；後續將於108年度起，分年編列經費，逐步協助本市各校完成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等，以提供學生更良好的學習環境。
- 2、另空氣清淨機僅能於氣溫較低月份使用，預計全年僅能使用4個月，且使用時須緊閉門窗，亦恐衍生疾病群聚感染，爰本局將再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案由十二：教育主管機關應為教師的名譽作捍衛。

回覆意見：有關教師污名化或不實指控，本局為主管機關，將適時

澄清，以維教師權益。

案由十三：建請取消106年改隸台中市之國立高中職之校務評鑑。

回覆意見：

- 1、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略以，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是以，不論公私立學校依法皆須辦理學校評鑑。
- 2、本局未來續依法辦理教務評鑑，惟為配合行政減量，將規劃以本局和學校現有資料，儘量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

案由十四：建請改善單槍設備

回覆意見：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報送計畫至局，本局將研議辦理，併積極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俾改善學校教學設備。

案由十五：建議代理教師聘期由10個月改為一年。

回覆意見：

- 1、臺中市國中小代理教師聘期105學年度前為自開學前一日至課程結束後一日，惟考量學校校務工作銜接及教學品質，經本局爭取後，臺中市國中小代理教師聘期自106學年度起延長為自開學前一週至課程結束後一週，如報教育局核准兼任行政職務者，則自該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 2、本局將持續朝完整聘期方向研議及爭取。

案由十六：敬請協助資源班爭取經費以設置智慧教室。

回覆意見：本局將研議辦理，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案由十七：建請改善冷氣使用維護費用之不合理性。

回覆意見：

- 1、本局業於106年2月15日函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支辦法」，冷氣機使用及維護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本局雖訂定本項收費標準依據，惟各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計算基準等事宜，各校應邀請家長代表，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為照顧學校弱勢族群，弱勢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
- 2、本局將持續進行宣導，俾利各校了解上開辦法。

案由十八：導師上班時間若超過8小時之合理補償方式。

回覆意見：

- 1、依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規定略以，導師於法定上班時間外執行職務者，服務學校得依規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之補償。
- 2、本案請人事室再行研議，並參考其他五都是否有可行或較具彈性之作法，俾以維護教師權益。

案由十九：建請調整國中領域時間。

回覆意見：

- 1、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其目的係為能有效辦理教師專業進修研習規劃，讓同領域教師得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相關課務研討，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確實達成教師增能之效益。
- 2、除上開共同不排課時間外，餘所有領域教師排課事宜，原則上係依各校校務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成效為原則進行排課。
- 3、本案請課程科蒐集學校相關人員意見，研議本案可行性。

案由二十：餐後放學實施方式。

回覆意見：本局業於108年7月3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080059870號函文

本市學校，自108學年度起，學校得依照政策現行推動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推動及其辦理方式，且需與家長進行充分溝通；倘決議不再續推旨揭政策，請學校積極解決校內清寒弱勢學生午餐用餐問題，研擬配套解決方案，俾達原政策照顧清寒弱勢學生之目的。

案由二十一：12班以下的資訊教師、出納老師比照組長節數排課。

回覆意見：

- 1、查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4點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規模二十四班以下教師兼任出納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同點第7項規定，學校規模十二班以下教師兼任資訊管理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各校可依實際情況酌予教師兼任出納人員及資訊管理人員減課。
- 2、複查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另組課程編排專案小組決議予以減授節數。
- 3、因各校實際狀況不一，爰請學校就個案與本局進行溝通，俾解決本案問題。

案由二十二：建請修正國中教師介聘辦法，年資積分與記功積分兩者應並重，積分採計年限應從5年至少延長為10年。

回覆意見：

- 1、國中教師介聘中，主任特殊加分成功後所綁之年限、記功積分所占比例、積分採計年限是否延長等，請教師會提案至109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討論，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進行修正。
- 2、另有關積分採計年限如延長為10年，將造成積分同分人數增加，請教師會於提案時併同考量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方案。

案由二十三：建請將國中教師鐘點費由360元調整為450元。

回覆意見：查教師鐘點費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係屬中央權責，建請工會透過總工會向中央提案。

案由二十四：有關教師是否身心虐待學生部分，應該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據施虐主體、施虐動機、施虐行為及施虐結果嚴謹的加以判定，不應由社會局來判定。

回覆意見：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及第7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者為社會局，爰本案仍應由社會局依規判定。
- 2、倘學校就社會局之判定有疑義，本局將全力協助學校。

案由二十五：建請貴局同意「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臺中市複賽競賽」改為自由報名參加。

回覆意見：

- 1、教育局推動國中普及化運動共有大隊接力、籃球及排球三項，其中大隊接力為體育建議辦理項目，教育局所辦理之普及化運動皆為自由報名參加，未報名參加學校無罰則，僅有大隊接力一項有考評規定。
- 2、有關相關考評規定，將於該競賽規程刪除年度相關考評規定，且不影響中央考核。

陸、臨時提案：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與兩工會共同研議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回覆意見：請業管科室了解其他五都是否擬具相關準則規定，及運作上是否遇到瓶頸。經本局初步了解後，將主動邀請兩工會共同研議。

案由二：建請教育局補助學校校舍耐震補強相關經費。

回覆意見：倘學校有申請耐震補強經費之需求，本局將予以協助。

案由三：高中職改隸之三年期限將至，建請教育局協助。

回覆意見：本局將持續與國教署爭取相關經費，俾以維護學校權益。

案由四：建請仿照歐美，將學校周邊之人行道專設自行車專用道。

回覆意見：為維護師生安全，讓自行車免於與汽機車爭道，於人行道劃分自行車專用道之建議，本局將持續研議。

柒、散會：下午6時